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成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2) 和《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7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具体信息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金南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无锡京东汇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区域合作伙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金南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物流”）2017年8月18日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署《京东汇合作协议》、《配送服务合同》和《品牌授权书》成为京东的区域合作伙伴，合作期限5年。现双方经友好协商，金南物流将上述合同（协议）中约定业务直接授权无锡报业延嘉创意快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2017年10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由“无锡延嘉创意快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金南物流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汇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接收募集资金的指定账户尚未收到投资人认购款项。为了不影响京东汇公司的后续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作为京东汇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金南集团有限公司、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三方作出承诺：对于京东汇公司以往经营过程中所欠上述三方的款项，在京东汇公司资金压力尚未缓解和资金尚不富余的情况下不予追债。同时，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三方拟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风、许雪松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